

#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

需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JHPSX0241201

供方：天津恒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天津市

一·产品名称、材质要求：

签订日期：2024-12-25

规格 名称	Si	Cu	Fe	Mg	Mn	Zn	Ti	Al

二·订购单价、数量：

产品名称	数量 (T)	单价 (元/T)	金额 (元)	备注
ADC12	3.405	20550.00	69972.75	单价含 13% 增值税

三·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：

需方依据国家标准或双方协商的成分要求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需方应在货到 10 天内和供方一同抽样并送国家权威机构检验并作为依据。若合格则需方承担检验费用，若不合格则供方须换货、退货。

四·供货时间、运输方式及签收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供方须在 5 天内将货物送到需方厂内，运费由供方承担。过磅重量在合理磅差 0.2% 范围内，以需方实际收货为准，核准重量后需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签收。

五·付款方式：

款到发货。付清此笔货款，如未履行终止合作。汇款名称：天津恒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天津农商行静海子牙支行，帐号：9081101000010000067157，大额：402110015607。

六·违约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·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以上条款双方即已达成共识则应遵守条款，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法院申请提起诉讼并申请裁决。

八·合同有效期限：

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时终止。

九·合同签订及有效方式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有一份，传真件及原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：天津恒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天津市静海县子牙镇王家村	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钢街道钢城社区双羊街 143 号金沙江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车间
法人：王世标	法人：
开户银行：天津农商行静海子牙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
帐号：9081101000010000067157	帐号：37050167220800000110
电话：022-68732260	电话：13780863199
传真：022-68732250	传真：
委托代表：	委托代表：

